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23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36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19,350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4981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43,63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0190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9,93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01,839股。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9,93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01,839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364,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19,350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498116%。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43,636,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0190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1,500	0	11,93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600,812	401,839	921,002,651
总股本	932,532,312	401,839	932,934,151

注: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78687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63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程先峰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16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民用机场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毛永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毛永庆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毛永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毛永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和新任董事长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永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毛永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精准把握公司战略航向,带领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毛永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4,46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194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39,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8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4,467,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19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39,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86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40,404	1,786	7,578,042,190
总股本	7,578,047,950	1,786	7,578,049,7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5-017)。经核查,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四、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中的部分项目列示有误,现修订如下:

修订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4年预测数(万元)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及联营企业	550,00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及联营企业	27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贷款余额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310,000
贷款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60,00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0
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000
合计		1,855,000

修订后: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25年预测数(万元)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及联营企业	550,000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及联营企业	27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贷款余额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310,000
贷款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0,000
应收账款无追保理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160,000
租赁费用	航空工业所属公司	5,000
合计		1,855,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航重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5-017)。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中航重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三、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公司未来损益影响的补充,现补充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导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中航重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冬	董事	10,554	0.0017%	10,554	0.0014%
马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3,500	0.0006%	3,500	0.0005%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10,900	0.0184%	110,900	0.0148%
刘俊	副总经理	110,900	0.0184%	110,900	0.0148%
李鹏	副总经理	19,800	0.0033%	19,800	0.0026%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3月20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6,840,727股后的口径计算。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计划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四、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执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本公司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的账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使用账户。 (四)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五)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二)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二)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四)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的一致行动人信产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执行。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交易对手方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	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四、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